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赎回华亚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是“华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华亚转债”简称为“Z亚转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华亚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8日

2026年7月8日是“华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华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7月8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停止转股,后续以101.011元/张(含息税)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3、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市,距离“华亚转债”停止交易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华亚转债”停止转股仅剩6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7月9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11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6日

4、停止转股日:2026年7月9日

5、赎回资金到账日(持有人资金账户):2026年7月16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7、风险提示:本次“华亚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可转债赎回相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2024年9月,公司向蒯海波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军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飞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1,629,4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517,704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60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89元/股调整为54.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共7,247,436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7,247,4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05元/股调整为52.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92元/股向下修正为43.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9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43股。“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3.30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43.30-0.2999957)/(1+38,010,675/95,028,044),P1≈30.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2025年11月,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60,4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101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1元/股调整为30.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999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3元/股调整为30.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9日起生效。

二、“华亚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华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亚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1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当期计息天数(205天),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5年12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05/365≈1.01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011=101.01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亚转债”自2026年7月6日起停止交易。

3、“华亚转债”自2026年7月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7月9日为“华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7月1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华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亚转债。

8、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6732648

联系人:证券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人身份 | 期初持有数量(股) | 期间买入数量(股) | 期间卖出数量(股) | 期末持有数量(股) |
|---|---|---|---|---|---|
| 王景余 | 实际控制人 | 4,513 | - | 4,513 | 0 |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被按照101.01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华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华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冠鸿智能202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关于冠鸿智能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施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2026年6月30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经审查发现,2025年度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方案中,公司对冠鸿智能原股东方蒯海波、徐飞、徐军、刘世严持有股份的回购价格出现错误,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冠鸿智能原有股东方蒯海波、徐飞、徐军、刘世严应以股份回购的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即由公司以1.00元/股的价格回购蒯海波、徐飞、徐军、刘世严持有的华亚智能632,548股。

更正后:

冠鸿智能原有股东方蒯海波、徐飞、徐军、刘世严应以股份回购的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即由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蒯海波、徐飞、徐军、刘世严持有的华亚智能632,548股。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关于冠鸿智能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施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更正不会对冠鸿智能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施业绩补偿方案造成实质影响,更正后的《关于冠鸿智能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施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28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2026年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在上述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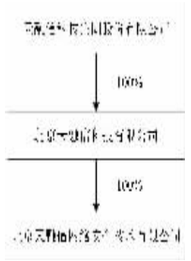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46,374.55 | 641,065.04 |
| 负债总额 | 313,131.10 | 300,209.60 |
| 净资产 | 333,021.67 | 340,630.29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2,438.38 | 257,852.55 |
| 利润总额 | -17,476.35 | 5,331.88 |
| 净利润 | -8,152.48 | 9,339.91 |

4、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天融信网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天融信网络向该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2026年度,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14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累计担保余额为80,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总额度为6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保证最高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6年度,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总额度上限为14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8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4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28,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7月6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为28,000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 首次授予 | 预留授予 |
|---|---|---|
| 授予日 | 2022年12月26日 | 2023年8月21日 |
| 授予价格 | 39.86元/股 | 39.61元/股 |
| 实际总授予数量 | 70,000股 | 15,000股 |
|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3人 | 1人 |

(三)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本次) |
|---|---|---|---|
| 解除限售日期 | 不适用 | 2025年7月7日 | 2026年7月6日 |
| 解除限售数量 | 不适用 | 21,000股 | 28,000股 |
|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 49,000股 | 28,000股 | 0 |
|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 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完成2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数量变化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28,000股。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 序号 |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4,402,090,888.24元,较2022年增长116.89%;2025年净利润为1,039,952,125.00元,较2022年增长249.6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
| 4 |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考评结果A,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B,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C,标准系数为80%;考评结果D,标准系数为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上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李诗勤 | 副总经理 | 30,000 | 12,000 | 40% | 0.003% |
| 林婷蓉 | 副总经理 | 20,000 | 8,000 | 40% | 0.002% |
| 核心技术人员(1人) | | 20,000 | 8,000 | 40% | 0.002% |
| 合计(3人) | | 70,000 | 28,000 | 40% | 0.007%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8,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股) | 本次变动数(股) | 本次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2,000 | -28,000 | 54,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20,912,600 | 28,000 | 420,940,600 |
| 总计 | 420,994,600 | 0 | 420,994,600 |

注:因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及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自2026年4月1日起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3.05万元,同比下降171.32%。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21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95.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93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245.79%。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且处于亏损状态,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盘,公司所处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5.11倍,静态市盈率为54.84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票价格期间触及多次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67.61%,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显著高于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19.53%)、科创50(同期累计涨幅28.08%)等相关指数涨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041)。

二、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盘,公司所处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5.11倍,静态市盈率为54.84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三、市场抵御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3.05万元,同比下降171.32%。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21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95.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93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245.79%。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且处于亏损状态,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期间,若公司新增投入研发、管理、销售等生产经营资源无法有效实现业务转化,投入成本效益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持续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下游产业、客户发展速度及产业化应用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竞争力下降、技术研发及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等诸多风险,均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产品新增需求减少、收入规模下滑、产品毛利率波动、经营成本上升、经营业绩存在下滑及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因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更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通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为保持审核期间资料的有效性,需要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本次重组提交的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9月30日,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6月30日。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为保持审核期间资料的有效性,需要补充提交相关资料。上交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积极落实财务数据更新及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更新后的相关材料并申请恢复审核。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肖小军先生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